

#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公告〔2025〕13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实施集体土地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太平镇绿化村2组；福禄镇大坪村1组、2组、3组、4组，平原村1组、2组村民小组范围内，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附后），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面积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满足公共利益需要，拟用于沙湾区福（禄）谭（坝）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三、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我区将组织太平镇人民政府、福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 **四、公告方式**

本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等发布，并同步在乐山市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wan.gov.cn/>）发布。

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202.61.89.138/zd/zdplatform/Index.html>）主动公开。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

####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乐山市沙湾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评估主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请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联系单位：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宋端梅，联系方式：0833-3441521。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